**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交易)**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中心卫生院手术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G1-030194-KWZB**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G1-00952-001～012**

**采 购 人：南宁市青秀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_Toc55489276)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_Toc55489283)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_Toc55489284)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5](#_Toc5548928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5548928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_Toc55489287)

**第一章 公告**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中心卫生院手术室设备采购（NNZC2020-G1-030194-KWZ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中心卫生院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1-030194-KWZB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G1-00952-001～012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中心卫生院手术室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71.10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手术床2张、LED手术无影灯2台、麻醉机1台、病人监护仪1台、充气升温装置1台、除颤仪1台、电动吸引器2台、高频电刀1台、视频喉镜1台、多功能消毒机2台、输液泵2台、四通道注射泵1台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9日公告发布之时起

方式：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邮寄（邮寄地点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管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供应商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为确保投标文件顺利送达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接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能顺利送达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供应商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方便代理机构现场完成签到工作），然后再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有效的电子邮箱信息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文件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联系电话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联系电话真实性，确保电话通畅。

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设备部，收件人：唐 治，联系电话：0771-2023821。

（五）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2、“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3、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关于开标会的有关要求：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密集，本项目开标会过程中所有需要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表格，取消签字流程，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和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完成开标会工作。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联系人：谭工

联系方式：0771-58265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联系方式：唐 治

联系电话：0771-2023821

传真：0771-2023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 治

电　话：0771-202382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一一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4、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3项以上的（按分标独立统计），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释文本。**

|  |
| --- |
|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71.10万元（单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项预算（元）** |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手术床 | 2张 | 45,000.00  | 1、电动手术台供手术室施行头、颈、胸腹腔，会阴及四肢等外科及妇产科、五官科等手术。腿板采用气压弹簧结构，既可折转、外展又可拆卸，调节方便，十分便利泌尿科手术；台面升降、前后左右倾、背板折转由电动装置实现，采用24V直流电压，安全可靠。2、立柱内、外罩、底座罩及侧板罩均采用SUS304不锈钢。3、床垫采用记忆海绵材料配有内置应急电源,应急电源可自动充电,电源断电时,应急电源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4、主要规格：（1）台面尺寸：约2100mm\*480mm（长\*宽）（2）床面升降范围：750～1000mm；升距≥250mm，可自由升降、锁定一、主要技术参数：1、前 倾：≥25°，后 倾：≥25°2、左 倾：≥15°，右 倾：≥15°3、头板上折：≥45°，头板下折：≥90°4、背板上折：≥45°，背板下折：≥15°5、腿板下折：≥90°，腿板外展：≥90°，可拆卸6、足板可于腿板成90°，可拆卸7、腰板升距：≥100mm8、电源：交流220V±10％，50Hz9、安全工作载荷：135kg三、基本配置：主床1台、支肩架2只、支身架2只、麻醉屏架1个、托腿架2只、托手板2只、床垫1套 |
| 2 | LED手术无影灯 | 2台 | 20,000.00  | 一、主要特性：手术无影灯适用于各种手术场合的照明需要，先进的数字化影像技术二、技术性能：1、冷光采用先进的LED作为手术照明冷光源，医生头部和伤口区域几乎无温升2、可靠的电路设计，采用数字方式调控LED的亮度，亮度调节均匀、调节范围广，无频闪3、连续照明：整个无影灯头由≥48个高亮度白色LED，6个串联成一组，即称为高亮度发光二极管串，以8组并联而成。每组相互独立，若有1组或2组损坏，发生故障，其余的组仍能持续点亮4、驱动电路板在工作中超温保护功能：如果驱动电路板温度超过95℃，系统有自动减少功率输出。5、发光光源（又称发光引擎模块）的平均使用寿命为不少于50000小时6、散热设计合理，使LED发光二级管的使用寿命提高，设备的使用时间增加，可消毒的手柄，保证在手术过程中对灯头的操控制处于无菌状态7、微电脑数字控制，并有记忆功能和电压负反馈控制，使宽电压工作稳定，抗干扰能力强8、配置轻巧的平衡臂悬挂系统，移动轻巧，定位稳定。360°全方位设计，满足手术中任何高度和角度9、LED手术灯发出的都为可见光，没有红外紫外部分，使得热量极少。术区温升很小，平均辅照能仅为3.6mw/m2三、主要技术参数：1、灯头直径：500mm2、中心照度：40000～160000Lx可调3、光斑直径：120～250mm4、光柱深度：850 mm ★5、色 温：4000～5000K可调6、显色指数 Ra：＞95 7、最大辐照度：600W/m2 8、光 源 ：LED（1W\*48）9、工作电压：AC 100V～240V，50Hz/60Hz10、整机功率 ：60W/70W 四、基本配置：旋转臂部件1套、平衡臂1套、灯头1套、手柄2个 |
| 3 | 麻醉机 | 1台 | 300,000.00  | 一、气源1、标配两气源，氧气、空气2、氧气：低压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200Kpa时报警3、快速充氧范围：25～75 L/min二、流量计1、机械流量计，支持低流量、最低流量麻醉2、O2：0～10L/min；Air：0～12L/min三、呼吸回路★3、整体回路采用镁铝合金制造，集成式呼吸回路设计，可以反复耐高温高压灭菌4、APL阀金属材质，具备不对称压力刻度显示（0～70cmH2O)，APL阀上带有压力刻度显示（且30cmH2O以下压力刻度为5cmH2O/10cmH2O/20cmH2O/30cmH2O）至少6档精确调节，具备快排功能5、容积1.5升二氧化碳吸收罐，拆卸简单方便6、上升式风箱，小儿麻醉不用更换风箱四、技术要求1、气动电控呼吸机2、外置悬挂可多角度旋转彩色触摸监测屏，≥10寸3、全中文操作和显示，同屏显示至少3道波形4、标配通气模式：IPPV、PCV、SIMV-VC、PS/CPAP、MANUAL 5、支持压力限制、窒息通气保护6、容量模式下潮气量设置：20ml～1500ml，在呼吸频率小于20次/分时仍能实现20 ml潮气量，满足婴幼儿麻醉手术。7、具备动态潮气量补偿功能；8、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9、吸呼比：4：1到1：810、压力范围（压力模式）：5到70cmH2O11、电子PEEP：OFF，3到30cmH2O12、在PCV、SIMV、PS模式下具备压力上升时间参数（TSLOPE)：0～2S★13、可以通过主机操作按键实现手动机控一键转换功能14、智能化呼吸机，有防止错误设置参数功能，保证麻醉安全15、在容量模式和压力模式之间切换时，设备可以智能设置关键参数，避免人机对抗五、监测1、监测参数：吸入氧、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2、标配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波形描记3、标配呼吸环监测功能：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压力流速环；一键进入，具备呼吸环冻结功能4、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通气5、具有数据监测，数据记录功能：最多17项重要参数、200条报警日志回顾，最长30天同步存储记录，最短30秒刷新6、具有趋势记录功能，可连续记录潮气量变化，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力变化，二氧化碳，五种麻醉气体，氧浓度变化，最长可描记72小时记录图，同屏选择两图显示。六、麻药蒸发器1、双蒸发器罐位并配备蒸发器一只，（且麻醉机、蒸发器为同一品牌）2、温度、流量、压力补偿功能，温度补偿：15℃～30℃，流量补偿： 200ml/min～14000ml/min七、基本配置要求1、抽拉式写字板，节省空间，不锈钢材质，经久耐用2、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20分钟3、标配辅助工作台，承重不小于12KG八、监护仪安全标准：符合IEC60601族相关标准及GB9706.1、GB9706.25、YY1079、YY0667、YY0668、YY0709、YY0784、YY0670标准九、监护参数1、心电、血压、血氧、脉搏、体温、呼吸、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PVCs统计。2、智能电源管理，可充电、长使用时间3、报警功能：能对病人的生理状况及监护仪的技术故障出现时发出三重报警(声、光、文字) 4、回顾及存储功能：趋势回顾：720小时趋势，10000 个NIBP测量数据的回顾5、病人信息输入系统：病人姓名、病历号、床号、性别、病人类型、出生日期、身高、体重6、屏幕显示功能：12寸高亮彩色TFT显示屏，ECG双通道、ECG多道同屏、趋势列表、血压趋势、大字体、呼吸氧合图、药物浓度计算、滳定表界面。7、国际化的操作界面：支持多种语言8、中央监护系统：多可同时组成不少于16台中央监护系统。独立的广域网络通信功能★9、自动探测提示：心电导联线脱落、血氧探头脱落、体温探头脱落、电池电量低十、心电(ECG)规格1、导联配置：标准五导电缆线2、心电导联方式：I、II、III、aVR、aVL、aVF、V1-V63、心电导联标准：AHA4、心电导联脱落：自动探测5、心电增益选择：五档可选：mm/mV、10mm/mV、0.25mm/mV、20mm/mV、自动6、心电扫描速度：12.5mm/s、25mm/s、50mm/s7、心电工作模式：监护、诊断、手术8、共模抑制比：≥ 90db9、输入阻抗：≥5MΩ10、输入动态范围：±8mV(峰峰值)11、电极极化电压范围：±500mV12、输入信号的重建准确度：按YY 1079-2008《心电监护仪》使用A法和D法来确定系统总误差与频率响应13、导联脱落检测电流：测量电极直流电流≤0.1μA，驱动电极直流电流≤1μA。14、输入偏置电流：≤0.1μA15、基线恢复时间：＜5s16、定标电压：1mV(峰峰值)，误差≤±10%17、电外科防护：切割模式：300W，凝结模式：100W，恢复时间：≤10S。18、电外科干扰抑制(ESIS)：峰峰值噪声≤2mV19、起搏脉冲标识：幅度：±2 mV～±700 mV，宽度：0.1 ms～2 ms，上升时间：10 μs～100 μs20、起搏脉冲抑制：幅度：±2 mV～±700 mV，宽度：0.1 ms～2 ms，上升时间：10 μs～100 μs21、ST段测量（在诊断方式下）：-0.8 mV～+0.8 mV，测量点可自定义22、心律失常分析（在诊断方式：不少于13种心律失常分析23、PVCs统计（在诊断方式下）：在1分钟之内发生室性早搏的次数十一、心率(HR)规格1、测量范围：成人：15bpm～300bpm、小儿：15bpm～350bpm、新生儿：15bpm～350bpm2、准确度：±10%或5bpm的较大者。3、分辨率：1bpm4、心率平均值：基于最近16个心搏的平均RR间期计算而得，屏幕上显示的心率值每秒钟刷新一次5、报警限范围：报警上限不窄于100bpm～250bpm；报警下限不窄于30bpm～100bpm6、报警限设置的分辨率：应不低于标称设置值的±10%或±5bpm中较大者7、呼吸率显示分辨率：1次/分钟8、窒息报警：10～40秒十二、无创血压(NIBP)规格1、测量方式：自动震荡法2、无创血压测量模式：手动、周期和连续三种测量模式3、周期模式：1分钟, 2分钟, 3分钟, 4分钟, 5分钟, 10分钟, 15分钟, 30分钟, 60分钟, 90分钟, 120分钟, 180分钟, 240分钟, 480分钟。4、连续测量模式：连续进行无创血压测量，间隔时间为5min。5、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成人：1.3kPa～36.0kPa（10mmHg～270mmHg）；小儿：1.3kPa～26.7kPa（10mmHg～200mmHg）；新生儿：1.3kPa～18.0kPa（10mmHg～135mmHg）。6、无创血压测量精度：平均误差≤±0.67 kPa(5mmHg)，标准偏差≤±1.067kPa(±8mmHg)。7、最大袖带压：不超过300 mmHg8、无创血压报警范围：成人：收缩压 5.3 kPa～36.0kPa(40 mmHg～270mmHg)；舒张压 1.3 kPa～28.0kPa(10 mmHg～210mmHg)；小儿：收缩压 5.3 kPa～26.7kPa(40 mmHg～200mmHg)；舒张压 1.3 kPa～20.0 kPa(10 mmHg～150mmHg)；新生儿：收缩压 5.3 kPa～18.0kPa(40 mmHg～135mmHg)；9、报警的准确度：报警误差不超过设置值的±5%或 3 mmHg中的较大者。10、超限报警反应时间：不大于10s十三、血氧饱和度(SPO2)规格1、SPO2测量范围：为0～100%2、SPO2测量精度：a）在血氧饱和度为70%～100%范围内，精度应为±2%，新生儿模式下的精度应为±4%；3、SPO2显示分辨率：1%4、SPO2报警设置范围：上限应为1%～100%，下限应为0%～99%，上、下限连续可调。5、SPO2报警误差：应不大于±2%6、超限报警反应时间：不大于10s7、SPO2数据更新周期：1s8、SPO2数据平均时间：7s、9s、11s (当计算灵敏度为高、中、低时)。十四、脉率(PR)规格1、PR测量范围：20bpm～254bpm2、PR测量精度：±2%或±2bpm，取大者3、PR显示分辨率：1bpm4、PR报警设置范围：上限应为2bpm～254bpm，下限应为0bpm～252bpm， 上、下限连续可调。5、PR报警误差：报警误差应不大于±2bpm6、超限报警反应时间：不大于10s十五、体温(TEMP)规格1、测量方式：热敏电阻法2、测量范围：至少应为 25℃～45.0℃3、测量误差：当测量温度在测量范围内时，误差不大于±0.2℃。4、显示分辨率：0.1℃5、响应时间：≤150s6、报警设置范围：20℃～50℃，步进0.1℃/次。7、报警误差：应不大于±2% |
| 4 | 病人监护仪 | 1台 | 50,000.00  | 1、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二、显示 1、≥12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6002、支持同屏显示11道波形3、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任意4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大字体界面支持NIBP多组回顾、对比，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4、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5、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6、主界面上支持“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进入趋势表回顾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进入呼吸氧合界面”、“夜间模式”等多种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7、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等三、数据存储、回顾支持机内存储＞7G数据,1G存储空间的数据存储量如下：1、90小时连续参数数据 2、至少68000组NIBP数据3、至少4500组生理报警事件4、至少4500组心律失常事件5、90小时全息波形6、具备USB数据接口，配U盘实现监测数据存储容量扩充四、性能特点1、标配触摸屏，使操作更加便捷，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2、具备触摸屏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因素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3、支持七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心电波形级联4、心电增益有：1.25mm/mv (×0.125), 2.5 mm/mv (×0.25), 5 mm/mv (×0.5),10 mm/mv (×1), 20 mm/mv (×2), 40 mm/mv (×4),自动增益，多种选择，满足临床需求5、共模抑制比：弱滤波>95dB，监护、强滤波>105dB★6、ST段分析功能：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均支持进行ST段分析，保证各类病人监护安全7、标配一体式挂床提手，便于转运监护时挂床安装8、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
| 5 | 充气升温装置 | 1台 | 25,000.00  | 1、尺寸：约28cm高\*22cm深\*22cm宽 2、重量：约4.5kg 3、相对噪音水平：小于55调整分贝 4、软管：有弹性，限位式风管接头，方便灵活，密封性好并与体表加温系统兼容 5、过滤系统：双重过滤系统：初效过滤器；0.2μm高效过滤器 6、过滤器更换推荐周期：每使用12个月或500小时更换一次7、操作方式：独立式按键操作，简单快捷，不会误操作 ★8、温度传感器：三个控温传感器，高精度控温，无热量滞后性 9、温度参数：推荐操作环境15℃～25℃10、温度控制：电子控制 11、温度档位：四档调温：室温、低温档32℃±3℃、中温档38℃±3℃、高温档43℃±3℃。 12、安全系统参数（1）加热模块：PTC陶瓷加热模块 （2）恒温器：独立电路，当软管末端的温度达到预设的53℃+/-3℃时，热熔断器将关闭加热器：备用温度过高探测位于软管进口处 （3）超温/低温报警：当温度超出设定温度的±3℃时报警停止加热，同时发出报警声，面板红色指示灯闪烁及屏幕显示“温度超过上限” （4）故障：液晶面板出现“系统错误”信息提示，并发出警报声 （5）过电流保护：双输入带保险丝的电路 （6）符合最新的电磁兼容标准（IEC60601-1-2：2014）：1）通过±8KV接触放电耐压测试, 以及±15KV空气放电耐压测试（ESD静电放电测试）。可以提高静电耐受性，降低静电干扰 2）通过±2000V 100KHz 电快速脉冲群测试（EFT），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抗高频电刀等强干扰源3）通过385MHz到5800MHz频率范围的抗无线通讯干扰测试，可以抵御无线电设备的干扰 13、电器性能参数：（1）加热模块1000W（2）泄露电流：符合IEC60601-1（ 国际标准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和基本准则）及GB9706.1（《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的要求. （3）风机电机：运行速度2900转/分钟 （4）气流50CFM 或 23L/S （5）功率消耗：峰值1500W 平均750W （6）电源线：5米 3cond.10A. （7）设备等级：220～240VAC 50Hz/60Hz 7A （8）保险丝：8A（220～240伏交流电）  |
| 6 | 除颤仪 | 1台　 | 35,000.00  |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2、整机带电极板、电池重量≤6kg★3、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4、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5、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6、可充电锂电池，支持100次以上200J除颤★7、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8、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5s9、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10、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在电极板按钮上进行电极板的充电、放电11、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中文语音提示12、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IEC60601-2-4：200213、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EN1789：200714、彩色TFT显示屏≥6寸, 分辨率640\*480，最多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15、50mm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16、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IPX417、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跌落冲击 |
| 7 | 电动吸引器 | 2台 | 3,500.00  | 1、电动吸引器是一种高负压、高流量、移动式医用吸引装置，适用于各医疗机构吸除患者气道内分泌物，手术时吸除患者体内渗出液和冲洗液二、性能特点：1、采用无油润滑活塞泵，抽气速率高，无油雾污染，泵体无需日常维护和保养2、贮液瓶直接插在机箱的托盘上，结构紧凑，移动方便。3、大口径贮液瓶，配上带密封环的瓶塞，可方便用户开启和盖紧瓶塞，便于清除瓶内污液4、溢流保护装置可以防止吸入的液体进入泵体5、采用透明无毒聚氯乙烯吸引软管，便于吸引时观察管内液体；独特的管道接头设计，使管道连接更加方便6、配备的空气过滤器可以减少吸入物中的细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7、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并联连接，任意选用8、工作平稳，噪声低三、技术参数1、负压值使用范围：≥0.09MPa(680mmHg)2、抽气速率：≥40L/min3、贮液瓶：2500ml、2只一组4、负压调节范围：0.02～0.09MPa(150～680mmHg)5、噪声：≤60dB(A)6、电源：220V～50Hz7、输入功率：250VA8、包装尺寸：约46.5cm\*42.5cm\*92cm9、净重：约20公斤 |
| 8 | 高频电刀 | 1台 | 80,000.00  | 1、本机输出全悬浮，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CF型防除颤应用部分（单极和双极），是一种综合型医用电手术设备2、用于需要切割和/或凝血的各类外科手术，包括普外、泌尿、妇科、肛肠、骨科、胸外、心脏、肿瘤等科别，配以合适附件还可应用于内窥镜、腹腔镜、膀胱镜等手术3、具有单极纯切、混切1、混切2、混切3、单极软凝、点凝、面凝和双极标准凝（普凝）、强凝等9个工作模式。单极工作频率（主频率）为512kHz，双极工作频率（主频率）为1024kHz。4、采用五路输出：两个脚控输出、两个手控输出、一个双极脚控输出5、采用CPU控制，记忆上次手术所用功率，当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功率设定值。采用APFC电路，能更好的适应电压不稳或者大波动，保证稳定高效的输出6、单极切、凝和双极凝具有独立的功率设定和显示装置，手术过程中不必进行单极、双极模式转换7、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监测电路，配用双片中性电极时可进一步防止患者高频灼伤8、保护：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冷却方式：自然冷却，无风扇9、每次开机时，内设软件检测系统对设备参数进行自检，视情形进行自修复、或显示错误代码、停止输出等功能。10)采用断线自检技术，全程对极板连线进行检测，一旦发现断线情形，立即发出声光报警11、采用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对双片极板接触质量进行全程监测，一旦发现短路、开路、接触电阻太大或接触质量降低，立即发出声光报警，切断输出12、对输出功率实行双重采样和双重控制，在单一故障（如一种采样/控制失效）状态下，输出功率仍然维持在标准规定范围内，因此大大提高了输出的稳定性和手术的安全性（双重闭环控制）13、允许连续使用，允许长时间开路和短路14、采用先进功率器件和高效开关电路制作电刀的高压电源和高频功放，使电刀的高效性和可靠性得到保证15、可选用附件齐全（各种中性电极、普通手术电极、密封手术电极、可高温消毒手术附件等），适应各种手术需求。16、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GB9706.1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及《GB9706.4医用电气设备 高频手术设备专用安全要求》17、供电电源：单相AC220V，50Hz，≤4A18、主机尺寸：约456mm（D）\*382mm（W）\*188mm（H）19、主机净重：约11kg20、运行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RH，大气压力：86.0kPa～106.0kPa21、高频电刀各模式主要技术参数及用途（1）单极 纯切 512 350 500 在进行膀胱镜水下手术或某些需大功率的手术如截肢以及基本不出血的手术，可选用纯切模式；其它一般敞开/内镜电手术在切割的同时希望有止血作用，可选用混切1—低压混切模式；而切割出血较多或者高阻抗组织的脂肪、肌腱时，则可选用混切3—高压混切模式；介于混1和混3之间的混2为中压混切模式，手术中最常用。（1）混1：512 250 500 （2）混2：512 200 500 （3）混3：512 120 500 （4）软凝：512 150 200 软凝：低压凝，有较小火花，适用于组织除湿，结痂较薄或无结痂；（5）点凝：512 120 500 点凝：高压凝/点凝，是一种标准火花式凝，凝血范围较大，结痂牢固；（6）面凝：512 100 1000 面凝：超高压凝/面凝，用于非接触式喷弧大面积扫描止血，结痂广泛但较浅。（7）双极：标准凝（普凝）1024 120 100 主要用于低阻抗组织的除湿和止血/凝固（8）强凝：1024 120 200 当凝血组织阻抗较高时使用，还可用于组织切割 |
| 9 | 视频喉镜 | 1台 | 40,000.00  | 1、设备应用部分：喉镜片2、设备的输入功率：220V；50/60HZ3、电源适配器输入：30A4、输出电压：4.2～12V5、设备属于不防浸水的普通设备6、设备运行方式：连续运行7、设备为可携带式手持式设备8、视频喉镜分辨率：＞3.72LP/mm9、显示屏：尺寸≥3.0英寸10、分辨率：≥1600\*120011、电源：≥5V12、背光：LED13、前后转动角度：0～130°14、左右转动角度：0～270° ★15、数据输出：具有实时拍照录像功能，方便档案的建立和储存★16、影像输出：可外接显示器，方便教学及演示 17、喉镜片（含摄像头）★（1）分辨率：1600\*1200★（2）像素：≥200万（3）摄像头： CCD（防水）（4）电源：≤12V★（5）喉镜片：镜片整体采用304医用不锈钢制作，型号规格齐全， （6）视场角：≥60°±15°（7）光照度 ≥800LUX（8）观察景深：≥5～100mm。 ★（9）电池类型：锂电子可充电电池（10）电压：≤4.2V（11）容量：＞3000mAh（12）充电次数：≥500次（13）充电时间：＜6小时 （14）放电时间：＞300分钟（5h）（15）电源适配器：充电接口输入极性 内正外负（16）充电器输入：100～250V,50Hz（17）充电器输出：4.2V～12V,1000mA。 （18）工作环境：温度 -10℃～﹢50℃（19）湿度：30％～85％（20）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18、摄像系统自带防雾功能，开机即可达到防雾效果19、整机重量 ≤250g 轻巧，便捷，舒适性能高 20、摄像头的位置：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小于等于45mm。45mm的可视距离设计，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视野无盲区，气管插管更精确，清楚的辨认咽喉部的结构，区别食道入口和气道入口，避免了盲穿和误穿 ★21、拍照摄像功能：手柄上安置一键快速拍照按钮，拍照速度反应迅速，人性化设计。更可以连续摄像 ★22、独特的金属连接部件：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采用最新防脱落锁扣开关设计，可承受各方受力不脱落，喉镜片独特的平面触头连接部件，确保良好接触效果插拔稳定，持久耐用，信号传输流畅23、手柄形状，长度，舒适型短手柄设计 手柄为波浪型防滑设计，操作者握持舒适方便，并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影响；手柄材质采用高强度进口PC材料，耐刮弹性表面处理。24、喉镜片加宽给插管留有更大的空间  |
| 10 | 多功能消毒机 | 2台 | 6,000.00  | 1、工作电源：220V±22V、50Hz±1Hz，最大输入功率（W）：1902、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3、设备上能通过指示灯和图文方式显示运行状态4、紫外线灯管寿命（h）：≥50005、按照GB9706.1电气安全的要求，设备具有电源开关控制。6、按照GB9706.1电气安全的要求，设备具有两路独立的熔断器（保险丝）；熔断器能不打开设备外壳的情况下即可便捷更换7、设备具有人体红外感应探头，能自动感应人员活动情况，自动启动消毒程序8、该消毒机所有紫外线灯管，在距离灯管下方垂直距离1m中心处，开机5min后测定的平均辐照强度均＞90μw/cm2，达到合格要求9、设备持续工作2小时，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的杀灭率≥99.90%达到消毒合格要求10、功能性方面，具有如下功能：（1）消毒选择功能，具有手动消毒、程控消毒、自动消毒；（2）消毒设置功能，具有手动消毒设置、程控消毒设置；（3）运行参数，具有风速调节、紫外线强度；（4）待机参数，具有累计工作时间、灯管使用时间清零、过滤网使用时间清零、时钟设置；（5）报警提示，至少具有灯管报警、滤网过期、风机故障、负离子故障。11、臭氧泄漏量检测：设备持续工作1小时，房间空气中臭氧浓度为≤0.01mg/m312、控制方式：手动定时消毒、人体红外线感自动监控消毒、程控定时自动消毒、远红外遥控操作13、程控数量：≥9组，可实现多时段程控设置，便于临床科室多样化的使用需求14、消毒因子：波长253.7nm的紫外线25、适用体积（m³）：≤100；循环风量（m³/h）：≥100016、机外紫外线泄漏（μw/cm2）：≤517、负氧离子发生器：3\*106个/cm318、噪声（dB）：≤55 |
| 11 | 输液泵 | 2台 | 10,000.00  | 1、泵送方式：指状蠕动式2、输液器规格：标准PVC输液器★3、独特的八档设计，同时记忆八种输液器参数★4、输液速度：1～1300ml/h★5、流速增量：流速1000ml/h以下，可按0.1ml/h递增或递减；1000ml/h以上，可按1ml/h递增或递减6、输液精度误差：普通输液器±5%，输液量精度误差可调★7、泵内独有恒温装置，确保低温环境和使用弹性差的输液器的情况下，输液精度达到±3%★8、液晶屏和数码管双显示，全数字键盘输入9、输液范围：1～9999ml10、输液增量：预置量1000ml以下，可按0.1ml递增或递减；1000ml以上，可按1ml递增或递减。11、输液模式：毫升/小时；滴数/分；按时间“完成”输液量。12、KVO（保持血管畅通）流速：1～5ml/h13、声光报警：阻塞、气泡、开门、输完、欠压、速度异常、遗忘操作、滴数报警14、其他功能：输液累计量显示；交直流自动转换；快排功能；报警声消除；开机后一段时间无任何操作，声音发光报警提示功能15、气泡探测方式：超声波检测式16、电源电压AC：220V/50Hz DC：9.6V～10.1V17、功耗：20VA18、电池工作时间：在30ml/h流速下连续工作不小于3小时，19、工作环境温度：10～30℃、湿度：30%～75%、大气压力：800～1060hpa19、储存温度：-20℃～﹢55℃，湿度：不超过93%，无凝露，大气压力：500～1060hpa20、外型尺寸：约232mm\*160mm\*265mm21、重量：约3.5KG22、安全分类：Ⅰ类和带内部电源的BF型，防进液等级IPX123、适用范围：适用静脉输液 |
| 12 | 四通道注射泵 | 1台 | 12,000.00  | 1、注射器规格：可自动识别 5 mL、10mL、20mL、30mL、50mL的注射器★2、内置≥29种注射器品牌，自定义一种，满足多科室需要3、输注量范围：0ml～9999ml，＜1000ml以0.1ml步进，＞10001ml以1ml步进★4、流速范围：（1）5ml注射器：0.1 ml/h～100ml/h （2）10ml注射器：0.1 ml/h～300ml/h（3）20ml注射器：0.1 ml/h～600ml/h（4）30ml注射器：0.1 ml/h～900ml/h（5）50ml注射器：0.1 ml/h～1300ml/h（6）可按0.1ml/h递增或递减5、流速误差：±2%6、快速输注：（1）5ml注射器：100ml/h （2）10ml注射器：100ml/h～300ml/h（3）20ml注射器：100ml/h～600ml/h（4）30ml注射器：100ml/h～900ml/h（5）50/60ml注射器：100ml/h～1300ml/h7、注射模式：简易模式、速度模式、时间容量模式、体重模式8、运行界面显示：速度、累积量、注射器规格和品牌、运行状态、剩余时间、预制量、阻塞等级9、丸剂量范围：1ml～20ml 可设10、保持静脉开放（KVO）速度：0.1～1ml/h，速度可调11、报警功能：外接电源掉电报警、电量不足报警、电机异常、电池耗尽、备用电池欠压报警、注射泵管道阻塞报警、接近注射完成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注射完成报警、速度异常、操作遗忘、安装错误12、其他功能：（1）自检功能：开机时自动检测关键部件，存在异常时报警或提升用户（2）快速输注：运行过程中可实现按量快速给药（3）交直流自动切换：当外接交流断电时可以自动切换到内部电池（4）时间输注：可以预定时间输注，输注泵按照用户输入的时间自动换算为流速13、注射器自动识别功能★（1）各个通道可拆可分，并自带卡槽，无需任何辅助性条件组合成多道注射泵14、内置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足电的情况下，30ml/h注射流速，可连续工作约5小时15、阻塞压力范围：高中低档可选，分别为：0.02Mpa～0.07 Mpa，0.05Mpa～0.10 Mpa，0.08Mpa～0.14Mpa16、电源电压：交流输入：AC220V/ 50Hz，内部电池：DC9.6 V～DC10.1V17、功耗：≤18VA18、单泵外形尺寸(mm)：约245(长)\*120（宽）\*115（高）19、单泵重量：约2kg20、安全分类I 类、带内部电源的BF型普通设备，防水等级：IPX321、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20%～90%大气压力：700 hPa ～1060hPa22、存储环境：包装好的注射泵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93%（无凝露），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的室内，且室内温度条件为：-20℃～+55℃，大气压为700hPa～1060hPa |
| **二、商务要求表** |
| **质量保修期** |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质保期≥1年**，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免费提供设备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2、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1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每次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4、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要求：（1）免费送货上门；（2）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包括答复时间）；（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4）提供终身维护；（5）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6）免费培训：中标供应商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2、设备调试及运行：（1）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验收后产生的木箱等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2）设备到达采购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3）中标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3、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如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6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科室或设备主管科室沟通。当配件等待周期大于7个工作日时，中标人应按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2、交货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2、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先预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账户名：南宁市青秀区卫生健康局账 号：450016047850525024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1、操作维修手册：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2、备件及易耗品：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设备质保期之内的易损件及消耗品。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麻醉机**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2、检测、性能测试与验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示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可对设备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中标人应派出有经验的、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3、**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4、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5、**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产品技术说明书（应标明主要技术参数）。6、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对违反合同条款和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或被使用科室有效投诉2次，每事项每次扣罚履约金1000元。★7、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其它加分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4）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价格分…………………………………………………………………………………3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投标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最终报价金额×30 分**

**三、技术分………………………………………………………………………43分**

（1）基本分（满分1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5分，漏项的每一项扣5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2）设备性能分（满分28分）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标注★号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6分，满分12分。

2）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非★号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4分，满分16分。

**（注：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四、信誉业绩分…………………………………………………………………………8分**

（1）投标人2017年以来获得省、部级或以上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荣誉证书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应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18001、ISO9001、ISO13485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应提供复印件）。

（3）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政府采购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项得1分，满分3分。

**五、售后服务方案分………………………………………………………………… 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要求及方案、调试效果、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7分）：**

一档（2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或服务承诺可行性低，无法保障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档（4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合理性。

三档（7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有针对性、合理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2）授权书及供货证明分（满分8分）：**

投标人能提供**手术床、麻醉机、病人监护仪、高频电刀**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或合法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有效的授权书及供货证明原件，每提供一个设备完整的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8分）。

**六、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等) ………………………………………………4分**

（1）节能产品分（满分1分）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1分）

（2）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1分）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1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2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七、总得分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八、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卫生健康局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联系人：谭工联系方式：0771-5826593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项目负责人：唐 治 电话：0771-2023821 传真：0771-2023997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中心卫生院手术室设备采购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1-030194-KWZB |
| 1.5 | 采购预算 | 71.10万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等文件的操作指南”）。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00元。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无**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受现场提交或邮递方式提交的质疑书。2.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质疑咨询电话：0771-5826593）3.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质疑咨询电话：0771-2023972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2、《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3、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取消该中标决定。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 13.2.1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无** |
| 13.3 |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 不收取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后递交投标文件，到截标时间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含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含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采购项目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准确的信息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因供应商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信息错误的，供应商后果自负。**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6.1 | 开标地点 | 邮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在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无 |
| 26.3 | 履约保证金退付 | 无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公布采购预算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5）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本负责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本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本负责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超出规定偏离项范围除外）。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5）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6）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

（3）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技术资料彩页（技术指标要求对应印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承诺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格式略）。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4）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8）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9）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货物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现场考察确认表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8）、（9）项如有请提交。**

10.1.4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和**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总局或分局）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6）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包括**【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③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资格文件中的第（1）～（6）项必须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不密封）。**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投标人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4）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6.3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形式：**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名单。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18.1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4.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5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4.6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

（4）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5）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6）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8）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0）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12）未满足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内容的；

（1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按分标独立统计）；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后，评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质疑期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南政采发[2009]9号）的有关要求。

25.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13.5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无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 分标**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格式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国别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 |
|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本报价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优先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格式5：**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需求 | 投标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规格型号、厂家、配置 | 技术参数 |
| 1 |  |  | 1 ……2 ……3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说明：⑴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无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格式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二、商务要求表”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无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二、商务要求表”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说明：⑴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无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格式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格式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格式11：**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秀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类别：货物公开采购**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青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投标函
6. 投标报价表
7.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青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青秀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无**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9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青秀区财政局提交《青秀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青秀区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青秀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青秀区。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存一份，并报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卫生健康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